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

日期	作業	工作事項	執行單位
3月1日至 4月30日	通知	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、系、所及各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、校友總會，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。	秘書室
	推薦	1.選拔對象：本校各系(科)所畢業生，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(不含在校學生)，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 2.請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、照片電子檔傳送至本校校友聯絡中心信箱： alu@ntua.edu.tw 。 3.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資料請留在系所，待彙整秘書室所提送之校友會推薦資料後，各系所於5月1日起即可開始進行第一階段審查(如下)。	各院、系、所系所校友會、地區校友會、校友總會、
5月31日前	第一階段審查	1.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，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、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，組成審查小組(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)，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，於5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。 2.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、照片(含電子檔)、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整送秘書室。 3.已改名、合併、分系所之系(科)所，如有適當候選人，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，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。 4.本校校友總會得逕向秘書室推薦一人(不限系所)。	各系所、校友總會
6月30日前	第二階段審查	1.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委員會人數十一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，校友代表得由校友總會推薦一至三人。委員任期為1年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2.遴委會於6月30日前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 3.評選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議通過得當選為當年度傑出校友。	秘書室
8月15日前	核定	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。	
10月	表揚	1.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，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。 2.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。 3.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。 4.傑出事蹟刊登於「本校官網」表揚。 5.當選紀錄登錄於「歷屆傑出校友」資料庫以為表彰。	

*標示底線為 113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之處，敬請參閱。